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本公司名稱：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7,781,348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377,813,48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登錄興櫃費用新台幣2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	0.53
現金增資	140,250	37.12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470	10.45
盈餘轉增資	162,575	43.03
員工紅利/酬勞轉增資	33,518	8.87
合計	377,81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列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魏良光

職稱：品質保證處處長

電話：(03)560-1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sensor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思好

職稱：財會管理部經理

電話：(03)560-1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sensorte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ensortek.com.tw>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7,813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8		電話：03-5601000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01 日			網址：www.sensorte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盛樞 總經理：楊祝原		發言人：	姓名：魏良光	職稱：品質保證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思妤	職稱：財會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5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44% (108 年 06 月 0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6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44%	董 事	曾華誠	—
	代表人：李盛樞	0.67%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44%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代表人：毛穎文	0.73%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44%			
	代表人：楊祝原	0.76%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感測晶片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18.82%、外銷 81.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第 6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935,513 仟元 稅前純益：372,357 仟元 每股盈餘：13.53 元			參閱本文第 4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6 月 4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	2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9
(一)自有資產	39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0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肆、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5
(四)財務分析	4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1
(三)期後事項	51
(四)其他	5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其他重要事項	54
伍、特別記載事項	5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5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5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5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7
(二)盈餘分配表.....	57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五號六樓之八

電話：(03)560-10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98 年 12 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公司名稱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6 月	具人眼視效函數 16 位高感度環境光 PWM/IIC 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
民國 9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
民國 100 年 8 月	16 位高感度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
民國 101 年 8 月	全流程自主研發加速度感測晶片進入市場量產。
民國 101 年 8 月	公司更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系列第二代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可解決黑頭干擾問題，為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2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3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2,25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加速度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並獲國際大廠採用。
民國 103 年 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高階手勢感測晶片進入 IOT 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智慧型手機使用之高階光學感測晶片產品開發」案通過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104 年 1 月	推出全系列第三代廣視角增高型多合一全功能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量產。
民國 104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3,74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145,995 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	標準型小孔徑/雷射激光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量產。

年度	項目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468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符合 A7.0 加速度計開發成功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第三代小孔徑廣視角增高型研發量產。
民國 105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8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958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15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5,38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 月	無孔設計第四代環境光/距離/激光紅外線感測晶片量產，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6 年 7 月	2*2 袖珍型加速度感測晶片出貨超越 1 億顆里程碑。
民國 106 年 8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8,925 仟元、盈餘轉增資 4,652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08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0,039 仟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推出帶記憶體、硬件計步功能加速度感測晶片量產。
民國 107 年 3 月	推出全面屏狹縫紅外距感方案，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7 年 6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1,1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1,146 仟元。
民國 108 年 3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7,438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9,22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7,813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6732。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94	0.02	2,146	0.11
利息費用	75	0.01	256	0.01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4 仟元及 2,14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 0.11%；利息費用分別為 75 仟元及 25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提昇，自有營運資金尚屬充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閒置資金之運用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操作。另本公司與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且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之變動趨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淨(損)益		(3,269)	(0.31)	3,795	0.20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兌換淨(損)益分別為(3,269)仟元及 3,795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31)%及 0.20%。產生兌換淨(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淨(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走勢，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或從事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並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因此如何滿足全面屏外觀設計是未來光感與近接感應器的產品趨勢。同時環境光感測需求也由單純的光強度感測提昇到環境光色彩資訊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光感及近接感應器(應用於全屏幕智慧型手機外觀狹縫設計)、屏下光感及近接感應器與 RGB 色彩感應器(應用於 AMOLED 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及投入開發新一代更高可靠度、更低成本微機電加速度計晶片，並加入使用者情境識別演算法。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2,272 仟元及 228,6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61%及 11.81%，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訓相關課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商進行原料-晶圓之製造，後交由專業封裝及測試廠商進行晶圓之封裝測

試。基於產業特性，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之供貨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其所提供產能可符合公司彈性需求，同時提高晶圓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若晶圓合作廠商產能不足，本公司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風險，故本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合作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未來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合作廠商。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最終銷售對象為手機品牌商，且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因考量中國幅員廣闊及交易風險等市場特性，故本公司銷售主要透過代理商為主，雖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某幾家代理商，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事。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主要係公司規劃上市(櫃)所需而進行之董事席次調整，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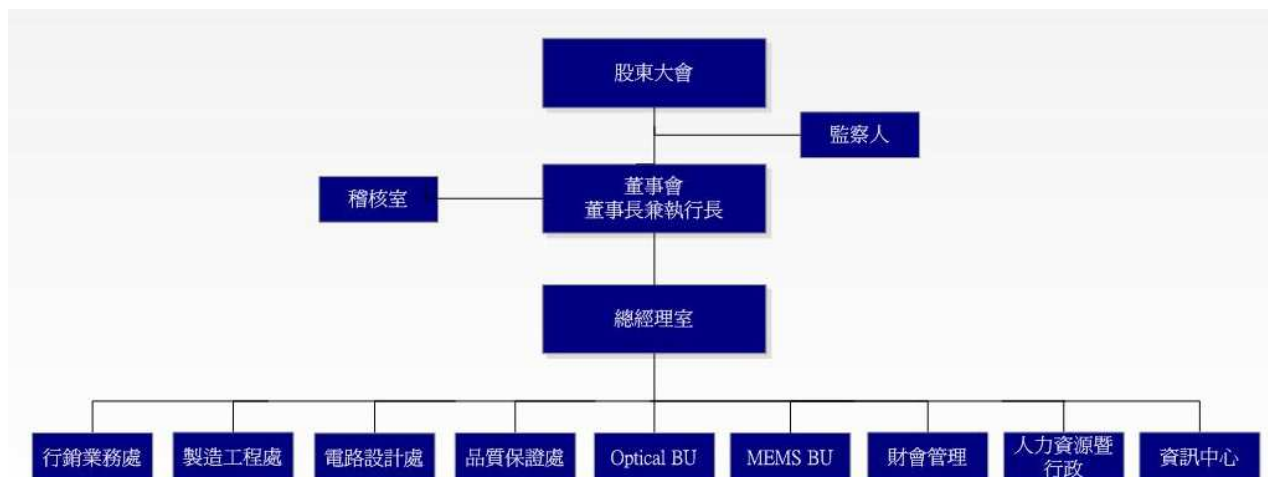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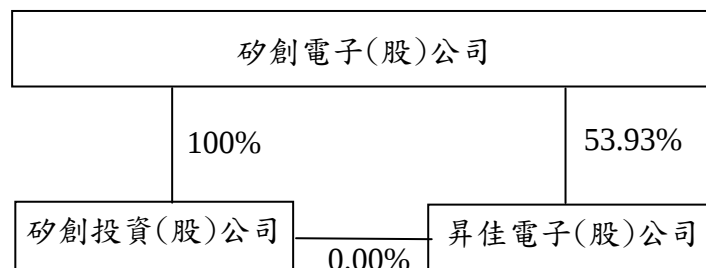
部 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建立公司之經營方針，重大策略及擬訂營運目標。
行銷業務處	1. 客戶開發與營業目標之擬定及達成。 2. 產品銷售及客訴處理服務。 3. 客戶產品軟、硬件技術諮詢及技術問題解決。
製造工程處	1. 依據銷售計畫，擬定及執行生產、存貨計畫及量產之原材料及相關設備零件之訂購計畫。 2. 外包商之營運管理，含廠商之調查評估、產能及產量規劃管理、生產交期擬定及跟催、交貨價格及條件之議定。 3. 成品倉儲管理含半成品、成品、不良品及報廢品進出倉庫作業及原物料收發倉儲管理作業。 4. 與產品開發部門銜接新產品之試產與量產。 5. 委外封裝產品包裝及測試規格之訂定。

部 門	工作執掌
	6. 與委外廠協調良率之改進。
電路設計處	1. 新產品開發、設計及變更。 2. 設計流程環境之制定與建立。
品質保證處	1. 品質/環境管理系統建立，要求事項之維持和管理。 2. 新產品品質、信賴性驗證。 3. 製程控管與監控，供應商異常處理。
Optical/MEMS BU	1. 產品規格制定、開發及應用建議。 2. 產品量產前驗證。 3. 驗證治具設計及開發。
財會管理部	1. 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2. 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3.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與相關文件事項準備。 4. 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事務。 5. 各項成本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6. 各類稅務及所得扣繳申報事宜。
人力資源暨行政部	1. 綜理一般總務及採購、人事及財產管理業務。 2.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資訊中心	1. 公司各項資訊環境及系統之規畫、建置與維護。 2. 制訂並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率	股數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矽創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	53.93	13,004	99,020	-	-	-
矽創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	1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6月0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盛樞	男	中華民國	103.08.19	254,138 (註 1)	0.67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總經理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總經理	楊祝原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287,055 (註 2)	0.76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瑞昱半導體系統設計工程師 昇佳電子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劉銘晃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237,257 (註 3)	0.63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資深技術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歐威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526,721 (註 4)	1.39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許源卿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782,652 (註 5)	2.07	-	-	-	-	中興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資深經理	-	-	-	-	
財會主管	林思好	女	中華民國	105.11.15	33,929 (註 6)	0.09	-	-	-	-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專業副理	-	-	-	-	

註 1：執行長李盛樞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13,109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2：總經理楊祝原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80,96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3：副總經理劉銘晃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0,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4：副總經理歐威揚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05,272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5：副總經理許源卿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07,298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6：財會主管林思好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0,227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19,337,110	51.18	19,056,110	50.44	-	-	-	-	-	-	-	-	-
	代表人：李盛樞	男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284,138	0.75	254,138 (註 1)	0.67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總經理	註 3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19,337,110	51.18	19,056,110	50.44	-	-	-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男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296,900	0.79	276,900	0.73	422,935	1.12	-	-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成功大學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 4	-	-	-
	代表人：楊祝原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337,055	0.89	287,055 (註 2)	0.76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昇佳電子副總經理	註 5	-	-	-
董事	曾華誠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14,350	0.38	-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美格納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副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6	-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顧問 世界先進策略行銷部經理	註 7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 8	-	-	-

註 1：董事長李盛樞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13,109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2：董事楊祝原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80,96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3：目前兼任昇佳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LTD 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 4：目前兼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董事長、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董事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銘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註 5：目前兼任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6：目前兼任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 7：目前兼任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目前兼任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91%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4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美國 G M O 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之 G M O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	2.11%
	黃顯雄	1.93%
	林文彬	1.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1.81%
	劉秀蓮	1.8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8%

資料來源：矽創電子 106 年度年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06 月 0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谷明投資(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 ICON PEAK SDN. BHD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107 年 0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廣穎電通(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1%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5%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7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96%
	袁培榮	1.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慧民信託財產專戶	1.47%
	黃少莉	1.26%
	陳慧民	1.13%
	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1.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袁培榮	0.94%

資料來源：廣穎電通 106 年度年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	-	✓	-	-	-	✓	-	-	-	✓	✓	-	無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	-	✓	-	-	-	-	-	-	-	✓	✓	-	1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	-	-	✓	-	✓	-	✓	✓	✓	✓	✓	✓	-	無
	曾華誠	-	-	✓	✓	✓	✓	✓	✓	✓	-	✓	✓	✓	無
	許俊毅	-	-	✓	✓	✓	✓	✓	✓	✓	✓	✓	✓	✓	無
	黃淑君	-	-	✓	✓	✓	✓	✓	✓	✓	✓	✓	✓	✓	無
	呂仁琦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	-	-	-	2,226	2,226	-	-	0.68	0.68	4,507	4,507	108	108	1,586	2,722	1,586	2,722	3.42	3.42	無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儒宏(註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竹盛(註1)																					
董事兼副 總經理	歐威揚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兼總 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註2)																					
董事	曾華誠(註2)																					
獨立董事	許俊毅(註2)																					
獨立董事	黃淑君(註2)																					
獨立董事	呂仁琦(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李竹盛於 107/05/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董事。

註 2：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劉孟煌及陳儒宏卸任，楊祝原及曾華誠選任為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盛樞、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盛樞、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歐威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 3：本表之董事酬勞係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董事酬勞係支付給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

註 4：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金額係按實際發放數，現金金額因過去無實際分派，故係按實際股票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2)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鄭淑慧(註 2)	-	-	710	710	-	-	0.22	0.22	無
監察人	吳望平(註 2)									

註 1：本表之監察人酬勞係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註 2：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鄭淑慧、吳望平	鄭淑慧、吳望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李盛樞	9,302	9,302	478	478	4,730	4,730	4,461	7,654	4,461	7,654	8.16	8.16	無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許源卿													
財會主管	林思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思妤	林思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盛樞、歐威揚、許源卿	李盛樞、歐威揚、許源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祝原、劉銘晃	楊祝原、劉銘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金額係按實際發放數，現金金額因過去無實際分派，故係按實際股票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盛樞	7,654	4,461	12,115	3.71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許源卿				
	財會主管	林思妤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金額係按實際發放數，現金金額因過去無實際分派，故係按實際股票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68	0.68	0.68	0.68
監 察 人	0.22	0.22	0.22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8.37	248.37	8.16	8.1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報告股東會，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03 月 0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7,781,348	12,218,652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102/02	10	25,000	25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128,000 仟元	無	註 2
103/04	10	25,000	250,000	14,225	142,250	現金增資 12,250 仟元	無	註 3
104/04	13	25,000	250,000	14,600	145,9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3,745 仟元	無	註 4
104/08	12.80	25,000	250,000	19,247	192,4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46 仟元	無	註 5
	10					盈餘轉增資 35,527 仟元		
105/05	10.74	25,000	250,000	20,538	205,38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54 仟元	無	註 6
	10					盈餘轉增資 4,958 仟元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6,800 仟元		
106/08	10.74	25,000	250,000	24,004	240,03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82 仟元	無	註 7
	10					盈餘轉增資 4,652 仟元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8,925 仟元		
107/06	10.79	25,000	250,000	24,115	241,146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07 仟元	無	註 8
108/03	24.12	50,000	500,000	37,781	377,81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9,229 仟元	無	註 9
	10					盈餘轉增資 117,438 仟元		

註 1：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04771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4807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27364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0162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60489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67760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82470 號

註 8：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335000 號

註 9：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14259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4	3	158	1	166
持 有 股 數	-	4,933,970	19,376,450	13,443,570	27,358	37,781,348
持 股 比 例	-	13.06	51.29	35.58	0.0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974	0.00
1,000 至 5,000	22	64,278	0.17
5,001 至 10,000	16	125,686	0.33
10,001 至 15,000	12	161,758	0.43
15,001 至 20,000	4	73,196	0.19
20,001 至 30,000	19	486,565	1.29
30,001 至 40,000	14	464,402	1.23
40,001 至 50,000	8	364,038	0.96
50,001 至 100,000	28	2,062,135	5.46
100,001 至 200,000	18	2,464,801	6.52
200,001 至 400,000	16	4,058,704	10.74
400,001 至 600,000	2	949,656	2.51
600,001 至 800,000	2	1,445,803	3.83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2.38
1,000,001 股以上	3	24,159,352	63.96
合 計	166	37,781,34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56,110	50.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99,970	10.06
李竹盛	1,303,272	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3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源卿		782,652	2.07
翁煥翔		663,151	1.76
歐威揚		526,721	1.39
鄭淑慧		422,935	1.12
林文彬		357,883	0.95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18,403	0.8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6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矽創電子(股)公司	285,700	-	105,000	-	6,052,001	-
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6,872	-	53,000	-	80,706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7,221	-	35,000	-	(84,163)	-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竹盛(註 1)	31,92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儒宏(註 2)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5,417)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歐威揚(註 7)	14,140	-	6,306	-	58,583	-
董事	曾華誠(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祝原(註 4)	7,696	-	44,400	-	80,603	-
獨立董事	許俊毅(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鄭淑慧(註 3)	58,354	-	35,000	-	10,739	-
監察人	吳望平(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儒宏(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劉銘晃	13,650	-	(194,300)	-	(30,233)	-
副總經理	許源卿(註 5)	13,711	-	88,000	-	230,095	-
財會主管	林思妤	500	-	20,300	-	13,129	-

註 1：李竹盛於 106/10/31 辭任總經理；107/05/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董事。

註 2：陳儒宏於 106/06/12 辭任監察人，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3：鄭淑慧及吳望平於 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監察人；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註 4：楊祝原 106/03/01 就任副總經理，107/9/1 升任總經理；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為董事。

註 5：許源卿 106/03/01 就任副總經理。

註 6：劉孟煌於 107/5/22 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7：歐威揚 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8：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曾華誠選任為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毛穎文	處分(贈與)	108.03.28	毛○○	已成年子女	40,000	-
毛穎文	處分(贈與)	108.03.28	毛○○	已成年子女	200,000	-
鄭淑慧(註 1)	處分(贈與)	108.03.27	毛○○	已成年子女	160,000	-

註 1：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	19,056,110	50.44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276,900	0.73	422,935	1.12	-	-	鄭淑慧	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99,970	10.06	-	-	-	-	-	-	
李竹盛	1,303,272	3.4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	900,000	2.38	-	-	-	-	-	-	
代表人：陳佩君	-	-	-	-	-	-	-	-	
許源卿	782,652	2.07	-	-	-	-	-	-	
翁煥翔	663,151	1.76	-	-	-	-	-	-	
歐威揚	526,721	1.39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淑慧	422,935	1.12	276,900	0.73	-	-	毛穎文	配偶	
林文彬	357,883	0.95	-	-	-	-	-	-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18,403	0.84	-	-	-	-	-	-	
代表人：蘇莉莉	-	-	254,138	0.67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9	24.12
	分配後	10.59	12.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260	24,115
	每股追溯調整前盈餘	0.24	13.53
	每股追溯調整後盈餘	0.24	8.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5.85
	無償配股盈餘配股	-	4.87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1,070,381 元(每股 5.85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7,438,080 元(每股 4.87 元)，合計為新台幣 258,508,461 元(每股 10.7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盈餘轉增資 117,438,0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584,030 元，107 年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3 元，追溯調整每股盈餘為 9.10 元，其稀釋比率約為 32.74%，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3,411,938 元(其中 27,030,503 元以現金發放及 46,381,435 元配發股票，股票股數係按照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24.12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922,945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 2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36,476 元，與 107 年度估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3,411,938 元，其中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27,030,503 元，以股票分派新台幣 46,381,435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為 14.22%及占員工酬勞總額為 63.18%。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實際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94,526 元，全數以股票發放，發行股數係按照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0.79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10,70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 8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7,770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06 月 04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李盛樞	640,150	1.69%	640,150	11 13	7,064,150	1.69%	-	-	-	-
	總經理	李竹盛 (註 1)										
	財會主管	林思妤										
	副總經理	許源卿										
	副總經理	翁煥翔 (註 1)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員工(註 3)	資深經理	李昆陽	1,169,500	3.10%	1,169,500	11 13	13,203,500	3.10%	-	-	-	-
	資深技經	呂育倫										
	資深處長	林孟勇										
	經理	吳泰鋒										
	專案經理	洪辰諭										
	技術經理	許哲豪										
	資深處長	陳雅婷										
	副處長	陳勝軍										
	資深經理	黃宗凱										
	處長	魏良光										

註 1:已離職員工。

註 2: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畫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列。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所載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939,404	89.17	1,823,263	94.20
加速度感測晶片	114,047	10.83	107,758	5.57
其他	-	-	4,492	0.23
合 計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

② 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

③ 長距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

④ 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A. 新一代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全屏幕智慧型手機外觀狹縫設計。

B. 屏下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 AMOLED 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

C. RGB 色彩感測晶片及外界環境光源閃爍(Flicker)偵測，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相機等。環境光源都含有紅光(R)、綠光(G)、藍光(B)三色成分，透過偵測環境

光 RGB 色彩成份，可以用來調整面板色溫或是調整白平衡。
Flicker 偵測電路用來偵測外界環境光源因電源系統導致的閃爍 (Flicker) 頻率，可補償相機的曝光時間，消除照片黑色條紋。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 A. 新一代更高可靠度、更低成本微機電加速度計晶片。
- B. 使用者情境識別演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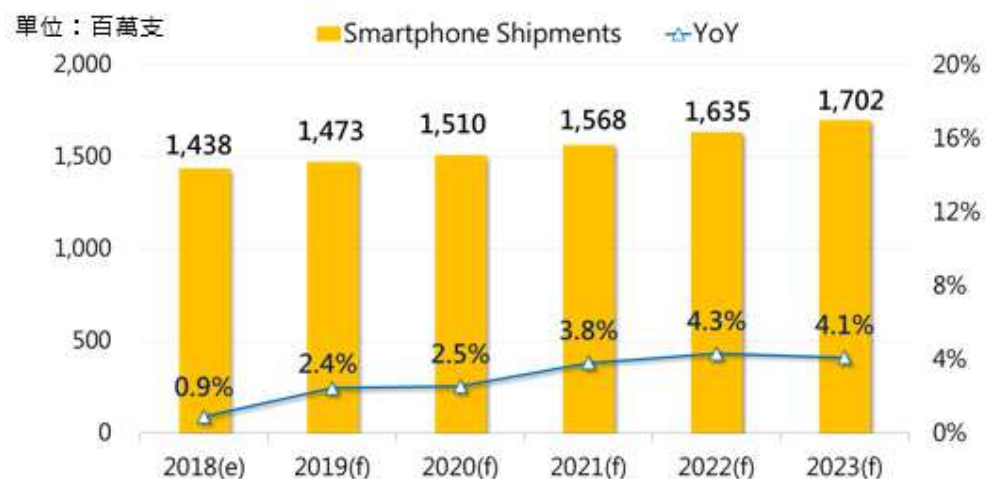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環境光源感測晶片 (Ambient Light Sensor)、距離感測晶片 (Proximity Sensor) 及微機電加速度計 (Accelerometer Sensor) 等產品，被廣泛地運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消費性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資料統計(圖一)，目前預估未來 5 年，在 5G 換機潮，加上新興市場換購入門級智慧型手機帶動下，全球智慧型手機雖相較過往成長力道減弱，惟出貨仍可維持 3%~4% 之成長，至 2023 年將達 17 億隻。

圖一、全球手機出貨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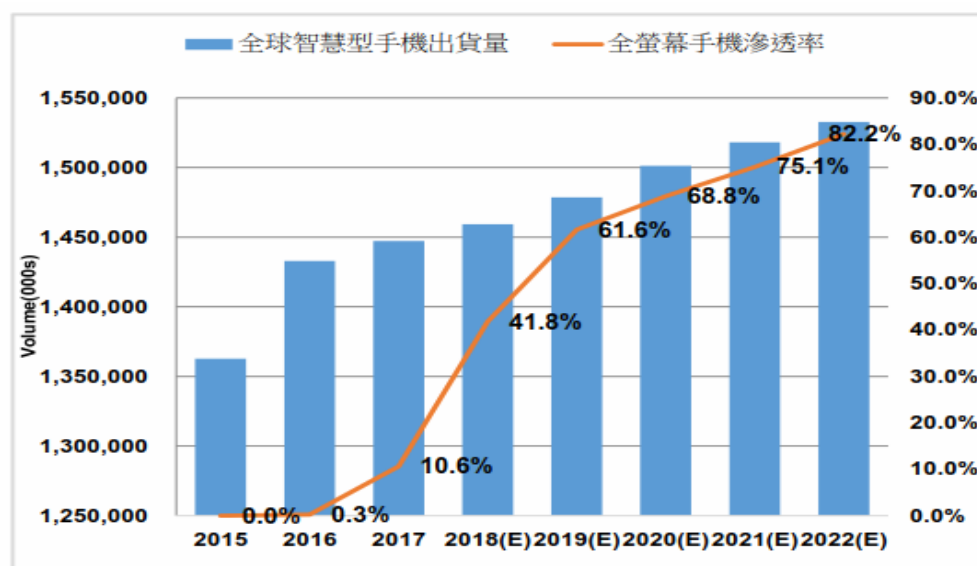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9

由於智慧型手機發展至今已趨成熟，各廠牌無不以差異化設計來吸引消費者，其中全螢幕設計更成為近年來廠商的訴求重點，因為從外觀上螢幕占比提高的改變是容易被看見的，也是最能吸引消費者的差異化設計。依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報告指出，2014 年夏普 (SHARP) 推出全球第一款全螢幕智慧型手機「Aquos」以來，就試圖以全螢幕的設計來打破原有面板尺寸的束縛。然而卻因電池續航不足，以及螢幕易碎易刮花的設計，再加上產能有限，使得最終影響力不如預期，但是 2016 年採用夏普原始設計的小米 MIX 智慧型手機推出之後，迅速證明此概念廣為市場接受，且能創造商機，到了 2017 年，擁有成熟供應鏈垂直

整合的南韓手機大廠 LG 和三星，利用技術及供應鏈上的優勢，開始普及智慧型手機全螢幕設計，而 iPhone X 採用無邊框且高螢幕佔比的瀏海屏設計發佈後，瀏海屏手機成為各大手機廠商旗艦機的主流，然 2018 年中國手機品牌 VIVO 及 OPPO 採用雙軌潛望結構，將前鏡頭和其他的感測晶片隱藏在手機內部，使螢幕占比高達 98%，主打真正全螢幕手機，亦是目前手機大廠的主流設計。

全球手機出貨量雖然成長趨緩，但隨著成本的下降以及技術的突破，未來將不只旗艦機，中低階智慧手機也將開始採用全螢幕的設計概念促銷，進而推升全螢幕在智慧手機的比例。依據 IEK 2018/11 研究預測(圖二)，至 2022 年智慧手機採用全螢幕的面板比例將由 2017 年約 11%成長至 82.2%。而隨著全面屏設計趨勢，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將擺放在狹縫或是屏下位置，使感度需求大幅提昇，引領新一代更高感度的 IC 設計需求。

圖二、全螢幕手機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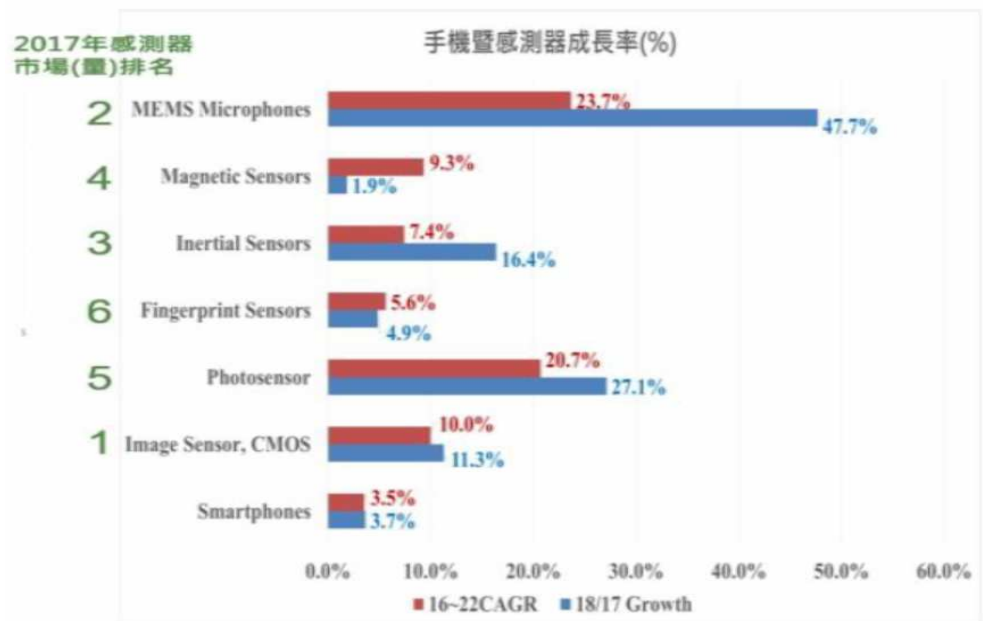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2018/11

感測晶片因能接收外界環境物理、化學及光電等訊號，再轉為電訊號進行處理，故感測晶片成為與外界環境連結的重要元件，舉凡溫度、溼度、人臉辨識、壓力、重力及方位、生物/化學/氣體感測等，都是重要的感測晶片應用領域。在手機感測晶片中，依據 IEK 研究資料(圖三)2017 年感測晶片(量)市場排名，使用量最多的是影像感測晶片 CIS(CMOS Image Sensor)，手機前後鏡頭都需要，未來多鏡頭相機搭載下，其 CIS 用量亦將大增；第二大使用量的是 MEMS 麥克風，主要在手機扮演收音角色，其成長性為手機感測晶片最高的部份，主要來自未來近場音源辨識及指向性麥克風需求，帶動陣列式麥克風興起，高階手機將率先導入此應用；使用量第三大則是移動/慣性感測晶片，係由加

速度感測晶片及陀螺儀(Gyroscope)組成，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已非常普及，其屏幕旋轉、姿態偵測、計步等功能，都是透過加速度計晶片達成，滲透率極高，加上消費者對電池待機時間的要求，系統亦開始以加速度計晶片識別使用者情境，進而選擇合適的電源管理模式以減少手機耗電；第四大量是磁感測晶片，第五大量則是光感測晶片，其環境光感應調整屏幕亮度、撥打電話時近接感應關閉屏幕等功能，都是透過三合一封裝之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達成，成長幅度僅次於 MEMS 麥克風，主要來自中低階手機快速搭載使用所帶動。

圖三、2017 年感測晶片(量)市場排名及手機感測晶片成長率



資料來源：Yole;Gartner;IEK Consulting(2018/11)

未來隨著 AMOLED 屏幕滲透率逐步提高，RGB 環境光色彩感應需求也會增加，主要在於 AMOLED 可以藉由環境光色彩資訊，調整屏幕色溫，提高閱讀舒適性。另在 VR、無人機、機器人等產業應用中，需要偵測較長距離外是否有任何物體的長距離近接感應需求也正逐步提升。

車用則是另一大市場，安全氣囊的撞擊偵測即是透過加速度計晶片達成。在新興的穿戴式裝置、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移動偵測為必要功能，加速度計晶片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感測晶片上、中、下游大致可分為上游的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中游的晶圓代工廠、以及下游的封裝與測試廠。國際大廠有以設計、製造垂直整合方式經營，也有將製造拆出委外進行的模式。而大多數狀況，下游的封裝廠、測試廠都是獨立經營。垂直整合可保有技術整合的優勢，

水平分工則讓各部更加專精，亦可讓資源投入各自最佳化，二者各有好處。本公司屬於上游的積體電路設計公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因此如何滿足全面屏外觀設計是未來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之產品趨勢。同時環境光感測需求也由單純的光強度感測提昇到環境光 RGB 色彩感測需求。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未來發展趨勢將回歸基本，開發更低功耗、更低雜訊、更高可靠度的加速度計晶片。為增加待機時間，手持式裝置的低功耗元件需求一直存在。隨著電子羅盤等應用的精確度要求提昇，提供姿態偵測資訊的加速度晶片雜訊必須壓得更低。為了讓產品對高低溫、落摔等環境衝擊的抗力增加，高可靠度的元件亦不可或缺。此外在某些特殊應用中，也開始出現內建記憶體、計步演算法等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國外大廠為 AMS 與 Avago，國內則有凌耀、光寶科、台灣晶技等競爭廠家。AMS 與 Avago 主要提供蘋果及三星高階手機光感方案，大陸智慧型手機則主要由包含本公司在內的競爭廠家提供光感方案。本公司能設計新應用及高性價比之感測晶片，目前主要為大陸高端品牌手機提供因應窄邊框及全螢幕屏下之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加速度計晶片領導廠商為國際大廠博世、義法半導體。本公司於此領域市佔仍不高，有極大成長空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領域，延攬電路設計、機械設計、微機電製程等不同領域的優秀專業人員，持續不斷創新研究開發，目前已累積多項專利。

產品的技術以優秀的混合訊號 IC 設計能力、光學封裝設計、MEMS 機械結構設計為主軸，協同晶圓廠、封裝廠、測試廠共同進行感測晶片產品開發。在過程中不斷創新設計同時也累積各種不同類型感測晶片所需之產品知識，持續對產品特性進行提升，也對感測晶片產品進行嚴格品質管控，以達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高可靠度、低成本的感測晶片解決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4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2	3
	碩士	19	26	33
	大學(專)	6	7	8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7	35	44
平均年資		4.54	3.6	3.3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77,381	99,012	96,123	122,272	228,646
營業收入淨額(B)	750,957	710,757	869,687	1,053,451	1,935,513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0.30	13.93	11.05	11.61	11.8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3	推出 2.4mm、小孔光感與近接三合一封裝設計	縮小發光與收光間距，以符合手機開孔縮小需求。
	推出手勢感測及心律偵測 IC	開發手機用手勢感測功能以及心率偵測功能。
104	推出 2.1mm、小孔光感與近接三合一封裝設計	進一步縮小發光與收光間距，以符合手機外觀需求。
105	推出 1.5mm、小孔距離感測晶片設計	採用 VCSEL 讓發光與收光間距縮小，以符合開孔更小需求。
106	推出 RGB 光學感測晶片	開發環境光 RGB 感測功能，以測量環境光源色溫。
	推出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無孔方案	手機外觀由小孔演進到無孔需求，減少開孔數量，推出無孔方案。
107	推出全面屏狹縫以及屏下應用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手機外觀朝全面屏趨勢演進，推出狹縫與屏下方案。
108	推出第二代全面屏狹縫、OLED 屏下光距感方案	進一步提升光距感感度，以滿足更窄狹縫以及穿透率更低的 OLED 屏設計。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期間為改善產品品質，針對低功耗、低雜訊積體電路感測晶片、高可靠度微機電氣密性篩選機制及高可靠度微機電晶圓級封裝技術進行研發突破，並取得專利。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3	因應元件微型化需求，推出2mm x 2mm 封裝第一代產品。	進行微機電晶片與積體電路感測晶片尺寸微縮，搭配三維封裝技術達成2mm x 2mm 封裝。
105	推出低功耗、低雜訊、高可靠度 2mm x 2mm 封裝第二代產品。	改良微機電結構，增強溫濕度、應力相關可靠度。推出新積體電路感測架構，有效降低功耗與雜訊。
107	推出內建記憶體、計步演算法 2mm x 2mm 封裝產品。	推出新積體電路感測晶片，加入記憶體、計步演算法。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因應變化快速的智慧型手機產業，善用公司研發能量，及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光感與近接感應產品，縮短設計時程，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同時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努力降低產品成本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嚴格的測試規範。

②加速度感測晶片

A.行銷部分

本公司於加速度計晶片市佔率仍不高，而光感測晶片已具一定市佔率。由於二產品線客群重疊，短期加速度計晶片將透過光感測晶片通路增加市場份額，並持續向一線客戶進行推廣。

B.生產部分

由於加速度計晶片生產、測試的建立門檻極高，本公司將致力強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深化技術交流控管品質，並維護供貨穩定度。

C.產品部分

將持續投入研發，提升可靠度、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設計。發展更多光學領域關鍵零組件IC，廣泛應用於消費性產品、新興的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智慧車用等領域。利用多年所累積光學封裝設計技術，與封裝廠商共同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應用於創新、高品質、低成本具競爭力的產品上。同時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家分散風險，符合未來產線擴充上的產能需求。

②加速度感測晶片

持續提升加速度計晶片市場知名度與接受度，打入國際知名大廠供應鏈，在提升出貨品質的同時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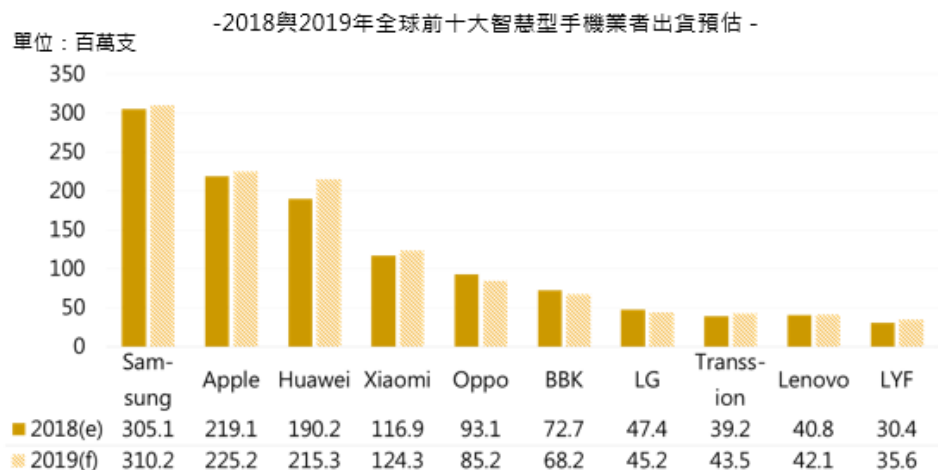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76,155	35.71	364,303	18.82
外銷(亞洲)	677,296	64.29	1,571,210	81.18
合計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圖四)，2019 年手機產業前六大品牌將囊括 7 成市占，品牌越趨集中。本公司近年來成功切入三星、OPPO、小米、VIVO 及 Huawei 等品牌客戶，目前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行推估約近三成，除穩固目前客戶群外，亦逐步提高各品牌機種滲透率，且本公司仍持續推動切入其他重點客戶。

圖四、2018 與 2019 年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機業者出貨數量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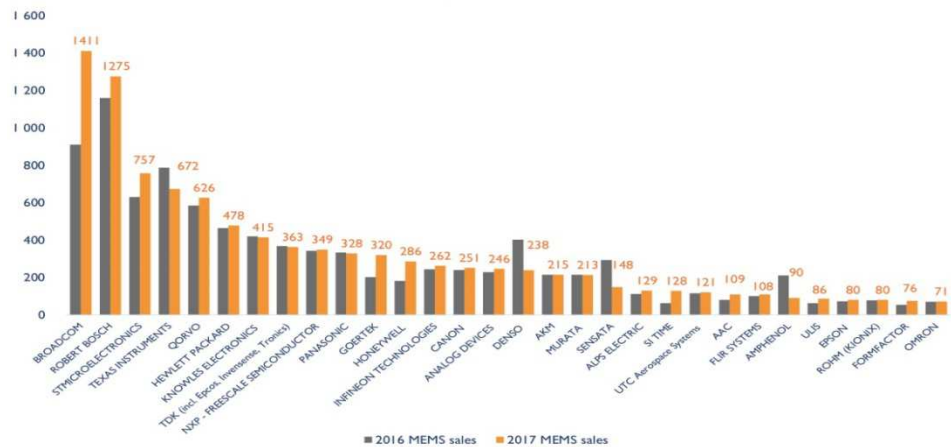
②加速度感測晶片

本公司加速度計晶片市佔仍不高，有極大成長性。據 Yole 統計(圖五)，目前全球微機電慣性感測晶片領導廠商為國際大廠博世(Robert Bosch)、義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

圖五、2017 年全球微機電系統(MEMS)主要製造商

2017 Top MEMS manufacturers – In US\$ million

(Source: 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May 2018)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2018/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光感與近接感應晶片

近年來光感與近接感應 IC，持續往全面屏需求努力，未來更朝向手機外觀屏占比更高、置放於 AMOLED 螢幕屏下設計方向前進，為光感 IC 設計更添挑戰。同時手機廠家出貨漸漸往大則恆大的品牌趨勢靠攏，未來品牌客戶會各自提出不同的光感與近接感應需求，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與快速產品設計能力將會有機會讓更多品牌客戶採用。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市場極大，且仍緩步增加，加速度計晶片屬標準配備。而新興的穿戴式裝置、物聯網亦需要移動偵測，將進一步推升需求。據 Yole 統計(圖六)，消費性穿戴式裝置數量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2 億以上。

圖六、2012~2020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預估

WEARABLE APPLICATIONS BREAKDOWN – BETWEEN 2012 AND 2020

(Source: Sensors for Wearable Electronics & Mobile Healthcare report, Jul. 2015, Yole Développement)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4) 競爭利基

① 堅強的感測 IC 設計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領域，延攬電路設計、機械設計、微機電製程等不同領域的優秀專業人員，持續不斷創新研究開發，因此本公司研發之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不論在電路設計、光學設計、封裝設計等領域皆具有優異的研發能力，同時在生產管控與品質上嚴格把關。另研發團隊深耕加速度計晶片技術，已擁有多項專利。

② 長期經營的優秀策略夥伴關係

公司的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應用領域擁有非常多年的經驗背景，也累積了相當多的長期合作夥伴，昇佳自開始研發感測晶片元件，即與台灣感測晶片領域的一流供應鏈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感測晶片元件的相關先進製程，包括開發微機電製程的台積電、光學元件測試龍頭京元電、耕耘感測晶片封裝多年的菱生與億光。多年來昇佳與這些優秀供應鏈共同開發出許多獨有的先進技術，而這些獨有的先進技術也幫助其產品在規格、品質與成本上極具競爭力，朝世界一流的感測晶片元件供應商邁進，而台灣地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讓本公司在變化迅速的手機產業中在產品交期的彈性上亦更具優勢，也使得大陸地區等同業廠商因供應鏈優劣差異較難與本公司相互競爭。

③ 快速提供解決方案成功切入一線手機大廠主要供應鏈

本公司自大陸二、三線手機品牌開始發展手機感測晶片市場，經過這幾年來市場價格戰及品質淘汰賽，不斷累積研發能量及了解客戶

需求，逐步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了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設計，近年來已成功切入一線手機大廠主要供應鏈，可隨時瞭解一線手機大廠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及功能需求，善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研發能量，及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光感與近接感應產品，縮短設計時程，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如近年來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本公司為客戶即時推出了全面屏狹縫以及屏下應用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成功的解決了客戶實現全面屏的目標，進而成為一線手機大廠高階及中高階手機內建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之主要供應廠商，目前全球前六大手機品牌廠商(Samsung、Apple、Huawei、OPPO、VIVO 及 Xiaomi)，除了 Apple 之外，皆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④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集團資源的挹注

主要經營團隊多來自母公司矽創電子，涉獵 IC 設計領域多年，人脈與經驗相當豐富；矽創電子所提供之產品應用多元化，從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車載以及工控類等各種不同應用的顯示器驅動晶片 display driver ICs (DDIs)，到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 IC，感測晶片(sensors)等等，橫跨多種產業、應用、市場、及客戶群，因此不論在行銷策略、生產策略、產品策略上之資源皆能為集團公司所共享，而這些累積的藍海市場經驗值將有助於昇佳感測元件進軍穿戴式裝置、車聯網與物聯網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 a. 擁有自主 IC 研發能力，能快速滿足客戶不同功能需求。
- b. 擁有光學封裝設計能力，能快速滿足持續變化中的手機外觀設計。
- c. 產品封裝管控與品質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可提供高品質、低成本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B. 加速度感測晶片

- a. 設計與生產具備高門檻，不易切入，而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技術。
- b. 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生產成本較高。
- c. 本公司銷售通路完整，與終端客戶關係良好密切。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面臨國內廠商競爭，導致產品價格下滑壓力。同時產品需要與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廠、光學鍍膜廠等委外廠商密切配合，才能夠提供高品質產品，需求更有規範的外包管理。

因應對策：

- a.強化產品規劃能力，努力切入品牌客戶，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研發合乎客戶需求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增加毛利。
- b.持續提升研發端能量。
- c.與外包廠家密切合作，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建立產品管控 SOP 規範各外包廠家，同時積極尋找更有競爭力的外包廠商。

B.加速度感測晶片

- a.本公司為上游的微機電與積體電路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委外，惟微機電設計與製造需要密集配合交流，才能產出高品質的產品。
- b.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a.審慎選擇配合廠商，深化合作，定期集會討論相關議題。
- b.持續投入研發，降低成本，同時切入利基型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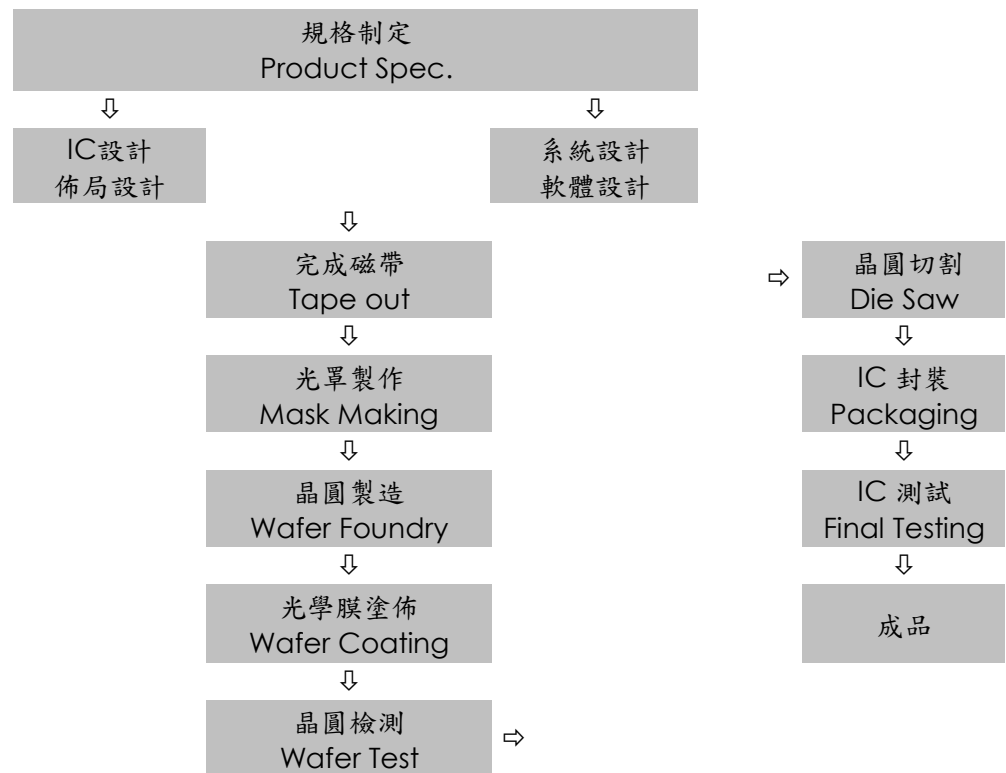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環境光感測晶片(ALS) (Ambient Light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等，環境光照度感應用，用以調整面板亮度，達成舒適性與省電特性。
近接感測晶片(PS) (Proximity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物體近接感應，用以關閉面板，避免誤觸。
長距近接感測晶片(PS) (Proximity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VR、無人機、機器人等，長距離物體近接感應。
加速度感測晶片(GS) (Accelerometer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用以屏幕旋轉、姿態偵測、計步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負責規格制定、IC 設計、系統設計等，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光學膜塗佈、晶圓檢測、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測試等則委託專業廠商代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廠商 A，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且雙方合作甚久，故無原料供應短缺之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53,451	1,935,513	83.73
營業毛利	179,709	679,025	277.85
毛利率(%)	17.06	35.08	105.63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107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面屏結構改變，朝窄邊框及全面屏螢幕之趨勢發展，本公司成功掌握市場契機，推出多款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方案，應用於高階手機，故毛利率大幅成長。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225,255	76.46	無	廠商 A	397,438	74.57	無
2	廠商 B	23,611	8.01	無	廠商 B	70,798	13.28	無
	其他	45,733	15.53		其他	64,724	12.15	
	進貨淨額	294,599	100.00		進貨淨額	532,9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符合公司需求，且提高晶圓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故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然進貨金額部份，107 年度因產銷規模大幅成長，故廠商 A 及廠商 B 之進貨金額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矽創	234,102	22.22	母公司	客戶 D	444,739	22.98	無
2	客戶 A	173,012	16.42	無	客戶 E	434,371	22.44	無
3	客戶 B	132,750	12.60	無	矽創	297,139	15.35	母公司
4	客戶 C	118,116	11.21	無	客戶 B	168,288	8.70	無
5	客戶 E	88,419	8.39	無	客戶 C	65,257	3.37	無
6	客戶 D	57,687	5.48	無	客戶 A	54,610	2.82	無
	其他	249,365	23.68		其他	471,109	24.34	
	銷貨淨額	1,053,451	100.00		銷貨淨額	1,935,51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代理商，107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面屏結構改變，朝窄邊框及全面屏螢幕之趨勢發展，本公司推出多款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方案，新產品獲部分手機品牌廠商優先導入，客戶 D 及 E 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因新產品銷售比重拉升，客戶 A 及 C 之銷貨金額減少，故 107 年度各客戶之銷售比重發生改變。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	231,777	847,236	—	354,019	1,166,025
加速度感測晶片		—	34,487	147,168	—	36,138	130,753
合 計		—	266,264	994,404	—	390,157	1,296,778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法計算產能。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		83,679	357,698	121,897	581,706	82,235	362,643	258,881	1,460,620
加速度感測晶片		3,963	18,457	21,521	95,590	333	1,660	25,961	106,098
其他		—	—	—	—	—	—	—	4,492
合 計		87,642	376,155	143,418	677,296	82,568	364,303	284,842	1,571,210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面屏結構改變，窄邊框及全面屏螢幕之趨勢發展，本公司推出多款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方案，新產品獲大陸手機品牌廠商優先採用，故 107 年度外銷業績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06 月 04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9	20	29
	專業人員	33	45	49
	助理人員	16	15	16
	技術人員	4	4	8
	合計	72	84	102
平均年歲		36.8	37.1	37.0
平均服務年資		3.42	3.67	3.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3%	4%	4%
	碩士	47%	48%	47%
	大學(專)	47%	44%	45%
	高中(含)以下	3%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明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婚喪喜慶之補助金及年節生日獎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提供員工訓練課程為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員工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也會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成果，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外國籍員工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委外生產，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2019/1/1-2023/12/31	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勞務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2019/1/1-2019/12/31	支援服務合約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2)	514,514	350,437	432,272	1,216,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6	40,723	64,328	51,238
無形資產			2,423	1,900	1,165	1,965
其他資產			492	454	465	488
資產總額			544,995	393,514	498,230	1,270,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216	172,847	223,268	605,522
	分配後		338,216	172,847	228,046	746,592
非流動負債			-	-	16,006	82,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8,216	172,847	239,274	688,453
	分配後		338,216	172,847	244,052	829,5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779	220,667	258,956	581,647
股本			192,468	205,380	240,039	241,146
資本公積			4,855	5,620	8,593	8,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56	9,667	10,324	331,821
	分配後		4,498	5,015	5,546	73,31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779	220,667	258,956	581,647
	分配後		206,779	220,667	254,178	440,57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104年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431,408	514,514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834	5,837			
無形資產		176	2,423			
其他資產		20,404	22,221			
資產總額		459,822	544,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7,753	338,216			
	分配後	277,753	338,21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7,753	338,216			
	分配後	277,753	338,216			
股本		142,250	192,468			
資本公積		345	4,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74	9,456			
	分配後	3,947	4,4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069	206,779			
	分配後	182,069	206,77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2)	710,757	869,687	1,053,451	1,935,513
營業毛利		143,033	147,088	179,709	679,025
營業損益		(7,571)	4,931	8,751	366,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82	943	(3,150)	5,711
稅前淨利		5,811	5,874	5,601	372,3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09	5,169	5,309	326,2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509	5,169	5,309	32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	5,169	5,309	326,2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09	5,169	5,309	326,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09	5,169	5,309	326,2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29	0.25	0.24	13.5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104年財務資料。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50,957	710,757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96,911	143,033			
營業損益	66,957	(7,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21	14,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	7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183	5,8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793	5,5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8,793	5,509			
每股盈餘(元)	4.95	0.2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民國104年由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方蘇立會計師。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且配合辦理公開發行，民國106年由方蘇立會計師變更為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2)	62.05	43.92	48.02	54.2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0.12	541.87	427.43	1,29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12	202.74	193.61	200.88
%	速動比率		101.18	97.65	91.64	139.79
	利息保障倍數		8.46	18.74	75.68	1,45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7	13.75	9.75	9.33
	平均收現日數		14.79	26.54	37.43	39.12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27	4.39	4.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4.26	5.65	4.31
	平均銷貨日數		94.55	85.48	83.14	8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7	25.47	20.05	3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85	2.36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16	1.20	36.92
	權益報酬率(%)		2.83	2.41	2.21	7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1	2.86	2.33	154.41
	純益率(%)		0.77	0.59	0.50	16.85
	每股盈餘(元)		0.29	0.25	0.24	13.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3.03	7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6.98	11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2.00	5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151.49	104.52	4.53
	財務槓桿度		(註5)	1.07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稅後淨利大幅挹注保留盈餘，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規模逐步成長，期末應付貨款隨之明顯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規模大幅成長所致。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使得稅後純益隨之明顯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應付帳款之淨變動數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使得營業利益隨之明顯增加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104年財務資料。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期間涵蓋創業期間(98年~101年)，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0	62.05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4.08	3,54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2	152.12				
	速動比率		104.18	99.15				
	利息保障倍數		845.03	8.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4	24.67				
	平均收現日數		7.67	14.79				
	存貨週轉率（次）		4.83	3.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7	2.63				
	平均銷貨日數		75.56	94.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39	10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9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3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5	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06	(3.93)				
		稅前純益	56.36	3.01				
	純益率（%）		9.16	0.77				
	每股盈餘（元）		4.95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85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26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7	(註5)				
	財務槓桿度		1.00	(註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期間涵蓋創業期間(98 年~101 年)，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frac{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frac{365}{\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54	14.90	539,578	42.48	465,324	626.67	因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680	19.00	192,416	15.15	97,736	103.23	因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87	7.16	91,971	7.24	56,284	157.72	
其他應收款	2	-	22,533	1.77	22,531	1,126,550.00	
存貨	221,506	44.46	329,718	25.96	108,212	48.85	因營收規模成長，備貨量隨之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43	1.23	40,193	3.16	34,050	554.29	因營運規模成長，故進項稅額及預付費用等隨之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8	12.91	51,238	4.03	(13,090)	(20.35)	因逐年提列折舊所致。
應付帳款	177,299	35.59	401,143	31.58	223,844	126.25	因營收規模成長，備貨量增加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2	0.25	76,348	6.01	75,106	6,047.18	因獲利增加，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數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020	7.03	74,761	5.89	39,741	113.48	因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相關薪資及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7	0.44	48,258	3.80	46,081	2,116.72	因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16,006	3.21	82,931	6.53	66,925	418.12	因營收規模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5,309	1.07	326,275	25.69	320,966	6,045.70	因 107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882,062	83.73	因業務擴展及新產品挹注，業績大幅成長，故營收、成本及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73,742	82.94	1,256,488	64.92	382,746	43.81	
營業毛利	179,709	17.06	679,025	35.08	499,316	277.85	
營業費用	170,958	16.23	312,379	16.14	141,421	82.72	因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故相關薪資及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淨利	8,751	0.83	366,646	18.94	357,895	4,089.76	1. 因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皆明顯增加。 2. 因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601	0.53	372,357	19.24	366,756	6,548.04	
所得稅費用	292	0.03	46,082	2.38	45,790	15,681.51	
本年度淨利	5,309	0.50	326,275	16.86	320,966	6,045.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09	0.50	326,275	16.86	320,966	6,045.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2,272	1,216,409	784,137	18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8	51,238	(13,090)	(20.35)
無形資產	1,165	1,965	800	68.67
其他資產	465	488	23	4.95
資產總額	498,230	1,270,100	771,870	154.92
流動負債	223,268	605,522	382,254	171.21
非流動負債	16,006	82,931	66,925	418.12
負債總額	239,274	688,453	449,179	187.73
股本	240,039	241,146	1,107	0.46
資本公積	8,593	8,680	87	1.01
保留盈餘	10,324	331,821	321,497	3,114.07
權益總額	258,956	581,647	322,691	124.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故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光罩及治模具等設備攤提折舊，故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備貨及營運費用增加，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隨之增加。另因獲利大幅成長，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皆明顯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3,451	1,935,513	882,062	83.73
營業成本	873,742	1,256,488	382,746	43.81
營業毛利	179,709	679,025	499,316	277.85
營業費用	170,958	312,379	141,421	82.72
營業淨利	8,751	366,646	357,895	4,08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0)	5,711	8,861	281.30
稅前淨利	5,601	372,357	366,756	6,548.04
所得稅費用	292	46,082	45,790	15,681.51
本年度淨利	5,309	326,275	320,966	6,045.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09	326,275	320,966	6,045.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因業務擴展且手機面屏結構朝窄邊框及全面屏之趨勢發展，推出新產品且獲手機品牌廠商採用，業績大幅成長，故營收、成本及毛利皆明顯增加。				
2.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且配合新產品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故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獲利大幅成長，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皆明顯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考量研發及業務拓展計劃擬定營運目標，預期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且財務狀況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將持續維持穩健良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6,787	425,104	418,317	6,163.50
投資活動	(55,049)	(25,117)	(29,932)	(54.37)
籌資活動	47,824	62,147	14,323	29.95
匯率影響數	(2,945)	3,190	6,135	208.32
淨現金流入(出)數	(3,383)	465,324	468,707	13,854.7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收規模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生產用設備等資本支出擴充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營收規模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增加，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539,578	712,951	(65,107)	(141,707)	1,045,715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收規模及獲利皆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因新產品量產及產量擴充之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性維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

電話：(03)5601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3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45~46		二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8		二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		二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		二 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6~47		二 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053,451	100	\$ 869,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二）	<u>873,742</u>	<u>83</u>	<u>722,59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79,709</u>	<u>17</u>	<u>147,08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94	2	24,863	3
6200	管理費用	21,692	2	21,1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272</u>	<u>12</u>	<u>96,12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958</u>	<u>16</u>	<u>142,15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751</u>	<u>1</u>	<u>4,9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020	其他收入	194	-	953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9)	(1)	321	-
7050	財務成本	(75)	-	(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0)</u>	<u>(1)</u>	<u>9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01	-	5,8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92</u>	<u>-</u>	<u>70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9	-	5,16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9</u>	<u>-</u>	<u>\$ 5,16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24</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興(國際)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附 註 十 四)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權 益 總 計
A1	19,247	\$ 192,468	\$ 4,855	\$ 3,947	\$ 206,7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551	-
B5	496	4,958	-	(4,958)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6 元					
PA	115	1,154	85	-	1,239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N1	680	6,800	680	-	7,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D1	-	-	-	-	5,169
105 年度淨利					
D3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169	5,16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20,538	205,380	5,620	5,169	220,6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517	-
B5	465	4,652	-	(4,652)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3 元					
PA	108	1,082	80	-	1,162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N1	2,893	28,925	2,893	-	31,818
員工認股權執行					
D1	-	-	-	5,309	5,309
106 年度淨利					
D3	-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309	5,30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24,004	240,039	8,593	5,309	258,9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01	\$ 5,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26	18,306
A20200	攤銷費用	1,342	1,168
A20300	呆帳損失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194)	(7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92	11,1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94	995
A29900	財務成本	75	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46)	2,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13	(45,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07	1,252
A31200	存 貨	(58,836)	(25,68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3)	5,142
A32130	應付帳款	52,080	(84,643)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742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	(2,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	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3)	1,01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97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73	(108,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	(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	(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87	(108,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1)	(31,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7)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49)	(32,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80,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818</u>	<u>7,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24</u>	<u>(73,2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45)</u>	<u>(2,8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3,383)</u>	<u>(216,777)</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37</u>	<u>294,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54</u>	<u>\$ 77,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54,257	52,255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9,977	25,362
	<u>\$ 74,254</u>	<u>\$ 77,6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7%	0.05%~0.3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4,696	\$ 21,804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5,687	63,740
減：備抵呆帳	(16)	-
	<u>\$130,367</u>	<u>\$ 85,54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367	\$ 83,924
已逾期	-	-
0至60天	16	-
61至120天	-	1,071
121天以上	-	549
合計	<u>\$130,383</u>	<u>\$ 85,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	\$ -
61至120天	-	1,071
121天以上	-	549
合計	<u>\$ -</u>	<u>\$ 1,62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	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u>	<u>\$ -</u>	<u>\$ 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6,870	\$ 50,291
在製品	106,414	108,825
原料	<u>18,222</u>	<u>17,246</u>
	<u>\$221,506</u>	<u>\$176,36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3,742 仟元及 722,59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692 仟元及 11,189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6	\$ 543	\$ 63,858	\$ 32	\$ 67,039
增 添	1,175	35	30,286	-	31,496
處 分	-	(180)	-	-	(1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398</u>	<u>\$ 94,144</u>	<u>\$ 32</u>	<u>\$ 98,35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0	\$ 422	\$ 37,539	\$ 2	\$ 39,473
折舊費用	664	93	17,543	6	18,306
處 分	-	(147)	-	-	(1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4</u>	<u>\$ 368</u>	<u>\$ 55,082</u>	<u>\$ 8</u>	<u>\$ 57,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7</u>	<u>\$ 30</u>	<u>\$ 39,062</u>	<u>\$ 24</u>	<u>\$ 40,72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398	\$ 94,144	\$ 32	\$ 98,355
增 添	-	-	54,431	-	54,431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164</u>	<u>\$ 123,377</u>	<u>\$ 32</u>	<u>\$ 127,3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4	\$ 368	\$ 55,082	\$ 8	\$ 57,632
折舊費用	729	9	30,083	5	30,826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u>	<u>\$ 143</u>	<u>\$ 59,967</u>	<u>\$ 13</u>	<u>\$ 63,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1	\$ 280	\$ 3,601
增 添	645	-	6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6</u>	<u>\$ 280</u>	<u>\$ 4,246</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	\$ 70	\$ 1,178
攤銷費用	1,028	140	1,1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u>	<u>\$ 210</u>	<u>\$ 2,346</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13</u>	<u>\$ 210</u>	<u>\$ 2,4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0</u>	<u>\$ 70</u>	<u>\$ 1,9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66	\$ 280	\$ 4,246
增 添	607	-	607
處 分	(<u>520</u>)	<u>-</u>	(<u>5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53</u>	<u>\$ 280</u>	<u>\$ 4,333</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6	\$ 210	\$ 2,346
攤 銷 費 用	1,272	70	1,342
處 分	(<u>520</u>)	<u>-</u>	(<u>5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88</u>	<u>\$ 280</u>	<u>\$ 3,168</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830</u>	<u>\$ 70</u>	<u>\$ 1,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65</u>	<u>\$ -</u>	<u>\$ 1,1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至 3 年
電 腦 軟 體	2 年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766	\$ 3,943
其 他	<u>1,377</u>	<u>1,342</u>
	<u>\$ 6,143</u>	<u>\$ 5,285</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8,164	\$ 17,263
應付研究費	7,854	3,095
其 他	<u>9,002</u>	<u>14,449</u>
	<u>\$ 35,020</u>	<u>\$ 34,80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17 仟元及 3,09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8	-
	<u>\$ 8</u>	<u>\$ -</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4</u>	<u>20,538</u>
已發行股本	<u>\$240,039</u>	<u>\$205,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1,8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3,230	3,150
員工認股權	667	667
	<u>\$ 8,593</u>	<u>\$ 5,62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

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首次採用 IFRS 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7	\$ 551		
股東股票股利	4,652	4,958	\$ 0.23	\$ 0.2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	
股東現金股利	4,778	\$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4	\$ 703
什項收入	-	250
	<u>\$ 194</u>	<u>\$ 9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3,269)</u>	<u>\$ 32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5</u>	<u>\$ 3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26	\$ 18,306
無形資產	<u>1,342</u>	<u>1,168</u>
合 計	<u>\$ 32,168</u>	<u>\$ 19,4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826</u>	<u>\$ 18,306</u>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42</u>	<u>\$ 1,168</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778	\$ 70,6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3,617	3,093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403</u>	<u>\$ 73,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36
營業費用	<u>88,403</u>	<u>73,276</u>
	<u>\$ 88,403</u>	<u>\$ 73,7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

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	\$ 1,195	\$	-	\$ 1,162
董監事酬勞		47	-		45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11 仟股及 108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0.79 元及 10.74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92</u>	<u>\$ 7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601</u>	<u>\$ 5,8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52	\$ 9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5)	(10)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125)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2</u>	<u>\$ 705</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5,60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177</u>	\$ <u>2,225</u>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註	\$ <u>5,1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3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24</u>	\$ <u>0.24</u>
稀釋每股盈餘	\$ <u>0.24</u>	\$ <u>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309</u>	<u>\$ 5,16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309	5,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309</u>	<u>\$ 5,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260	21,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371</u>	<u>21,1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及 104 年 3 月 11 日分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分別給予員工認股權 2,919 仟單位及 754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給與	2,919	11.00	754	11.00
本期行使	(2,893)	11.00	(680)	11.00
本期放棄	(26)	11.00	(74)	11.00
期末餘額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5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77
行使價格 (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36.24%
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1%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6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49
行使價格 (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26.2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8%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辦公室係向私人承租，租期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7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344	\$ 4,275
1~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4,344</u>	<u>\$ 4,27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4</u>	<u>\$ 3,907</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6,001	\$170,1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361	168,9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710 \$ 2,99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977	\$ 25,3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4,257	52,2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54 仟元及 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

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329	\$ 112,287	\$ 4,699	\$ -	\$ 216,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997	\$ 75,145	\$ 19,760	\$ -	\$ 165,902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494,400</u>	<u>480,625</u>
	<u>\$494,400</u>	<u>\$480,62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34,102</u>	<u>\$ 232,1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8,247</u>	<u>\$ 6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35,687</u>	<u>\$ 63,7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	<u>\$ 3,045</u>	<u>\$ 3,080</u>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付關係人	\$ 2	\$ 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3,804</u>	<u>62</u>
		<u>\$ 3,806</u>	<u>\$ 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29,760	32,250
背書保證手續費	86	787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u>\$ 374</u>	<u>\$ 374</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8,494	\$ 8,350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4,344	3,976
實質關係人	委託研究費	9	18
母 公 司	雜項購置	-	26
		<u>\$ 12,847</u>	<u>\$ 12,3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手續費支出、支援服務支出、研究費及雜項購置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3	\$ 9,054
退職後福利	464	363
	<u>\$ 11,967</u>	<u>\$ 9,417</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06	\$ 29.76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13	29.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46	\$ 32.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9	32.25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積體電路	<u>\$ 1,053,451</u>	<u>\$ 869,68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76,155	\$ 331,081	\$ 65,493	\$ 42,623
香港	677,285	538,562	-	-
其他	11	44	-	-
	<u>\$ 1,053,451</u>	<u>\$ 869,687</u>	<u>\$ 65,493</u>	<u>\$ 42,6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甲客戶	\$ 234,102	22	\$ 232,179	27
乙客戶	173,012	16	75,733	9
丙客戶	132,750	13	90,220	10
丁客戶	118,116	11	75,443	9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34,102	22%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 35,687	27%	—

附件二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

電話：(03)5601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4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6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46~47		二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50~51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49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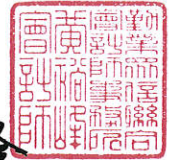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二三)	\$ 401,143	32	\$ 177,299	36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539,578	43	\$ 74,25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3,80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92,416	15	94,680	19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四及十六)	76,348	6	1,24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三)	91,971	7	35,68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74,761	6	35,02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22,533	2	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三)	3,565	-	3,04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9,718	26	221,506	4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8,258	4	2,177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40,193	3	6,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	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09	96	432,272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522	48	223,268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51,238	4	64,328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31	6	16,0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965	-	1,165	-	2XXX	負債總計	688,453	54	239,274	4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488	-	465	-		權益(附註十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91	4	65,958	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146	19	240,039	48
						3200	資本公積	8,680	1	8,593	2
						3310	保留盈餘	5,546	-	5,015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75	26	5,309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31,821	26	10,324	2
							保留盈餘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581,647	46	258,956	52
1XXX	資產總計	\$1,270,100	100	\$ 498,23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70,100	100	\$ 498,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祀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六）	\$ 1,935,513	100	\$ 1,053,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三）	<u>1,256,488</u>	<u>65</u>	<u>873,74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79,025</u>	<u>35</u>	<u>179,70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94	2	26,994	2
6200	管理費用	42,455	2	21,6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646	12	122,27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379</u>	<u>16</u>	<u>170,95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66,646</u>	<u>19</u>	<u>8,7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20	其他收入	2,172	-	194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5	-	(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u>256</u>)	-	(<u>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1</u>	-	<u>(3,1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357	19	5,60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46,082</u>	<u>2</u>	<u>29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275	17	5,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275</u>	<u>17</u>	<u>\$ 5,309</u>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53</u>		<u>\$ 0.24</u>	
9810	稀 釋	<u>\$ 12.01</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20,538	\$ 205,380	\$ 5,620	\$ 4,498	\$ 5,169	\$ 220,667
B1	-	-	-	517	(517)	-
B5	465	4,652	-	-	(4,652)	-
PA	108	1,082	80	-	-	1,162
N1	2,893	28,925	2,893	-	-	31,818
D1	-	-	-	-	5,309	5,309
D3	-	-	-	-	-	-
D5	-	-	-	-	5,309	5,309
Z1	24,004	240,039	8,593	5,015	5,309	258,956
B1	-	-	-	531	(531)	-
B5	-	-	-	-	(4,778)	(4,778)
PA	111	1,107	87	-	-	1,194
D1	-	-	-	-	326,275	326,275
D3	-	-	-	-	-	-
D5	-	-	-	-	326,275	326,275
Z1	24,115	\$ 241,146	\$ 8,680	\$ 5,546	\$ 326,275	\$ 58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357	\$ 5,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5	30,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	1,3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	(1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96	13,69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37)	4,694
A20900	利息費用	256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77)	(74,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13)	25,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87)	5,607
A31200	存 貨	(133,108)	(58,83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60)	(693)
A32130	應付帳款	225,967	52,0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04)	3,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93	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8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8	(3,17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6,300	1,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733	7,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0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	(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104	6,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3)	(54,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1)	(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7)	(55,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925	\$ 16,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47</u>	<u>47,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90</u>	(<u>2,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324	(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54</u>	<u>77,6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578</u>	<u>\$ 74,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254	\$ 74,254	-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747	131,747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206,001		\$ 206,001	\$ _____		\$ _____	(1)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存續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

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833	\$ 21,833
資產影響	\$ -	\$ 21,833	\$ 21,83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1	\$ 3,9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872	17,872
負債影響	\$ -	\$ 21,833	\$ 21,83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

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17,584	54,2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2,375	-
附買回票券	229,599	19,977
	<u>\$539,578</u>	<u>\$ 74,2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96%	0.01%~0.28%
附買回票券	0.45%~0.48%	0.36%~0.37%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92,416	\$ 94,69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91,971	35,687
減：備抵損失	-	(16)
	<u>\$284,387</u>	<u>\$130,367</u>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附註二二）	\$ 22,000	\$ -
其 他	533	2
	<u>\$ 22,533</u>	<u>\$ 2</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

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6,587	\$ -	\$ -	\$ -	\$ 286,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6,587</u>	<u>\$ -</u>	<u>\$ -</u>	<u>\$ -</u>	<u>\$ 286,5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6</u>)
年底餘額	<u>\$ -</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76,004 仟元，備抵損失減少 16 仟元，係因收款情形良好。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 107 年相同，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130,367
逾期 0 至 60 天	<u>16</u>
合 計	<u>\$130,3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	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u>	<u>\$ -</u>	<u>\$ 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9,432	\$ 96,870
在 製 品	224,601	106,414
原 料	<u>35,685</u>	<u>18,222</u>
	<u>\$329,718</u>	<u>\$221,50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6,488 仟元及 873,742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4,896 仟元及 13,692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398	\$ 94,144	\$ 32	\$ 98,355
增 添	-	-	54,431	-	54,431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164</u>	<u>\$ 123,377</u>	<u>\$ 32</u>	<u>\$ 127,3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4	\$ 368	\$ 55,082	\$ 8	\$ 57,632
折舊費用	729	9	30,083	5	30,826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u>	<u>\$ 143</u>	<u>\$ 59,967</u>	<u>\$ 13</u>	<u>\$ 63,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164	\$ 123,377	\$ 32	\$ 127,354
增 添	495	48	24,820	52	25,41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1</u>	<u>\$ 84</u>	<u>\$ 120,634</u>	<u>\$ 84</u>	<u>\$ 122,65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3	\$ 143	\$ 59,967	\$ 13	\$ 63,026
折舊費用	345	21	38,129	10	38,50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u>	<u>\$ 36</u>	<u>\$ 70,533</u>	<u>\$ 23</u>	<u>\$ 71,4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8</u>	<u>\$ 48</u>	<u>\$ 50,101</u>	<u>\$ 61</u>	<u>\$ 51,2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	\$ 280	\$ 4,246
增 添	607	-	607
處 分	(520)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53</u>	<u>\$ 280</u>	<u>\$ 4,33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	\$ 210	\$ 2,346
攤銷費用	1,272	70	1,342
處 分	(520)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8</u>	<u>\$ 280</u>	<u>\$ 3,168</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30</u>	<u>\$ 70</u>	<u>\$ 1,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5</u>	<u>\$ -</u>	<u>\$ 1,16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3	\$ 280	\$ 4,333
增 添	309	1,712	2,021
處 分	(3,445)	(280)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7</u>	<u>\$ 1,712</u>	<u>\$ 2,62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8	\$ 280	\$ 3,168
攤銷費用	1,078	143	1,221
處 分	(3,445)	(280)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1</u>	<u>\$ 143</u>	<u>\$ 664</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65</u>	<u>\$ -</u>	<u>\$ 1,1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6</u>	<u>\$ 1,569</u>	<u>\$ 1,9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至 3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8,920	\$ 4,766
其 他	<u>1,273</u>	<u>1,377</u>
	<u>\$ 40,193</u>	<u>\$ 6,143</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008	\$ 18,164
應付研究費	13,382	7,854
應付軟體及治具費	11,562	88
其 他	<u>18,809</u>	<u>8,914</u>
	<u>\$ 74,761</u>	<u>\$ 35,02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04 仟元及 3,6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u>\$ 21</u>	<u>\$ 8</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24,115</u>	<u>24,004</u>
已發行股本	<u>\$241,146</u>	<u>\$240,0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4,6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3,317	3,230
員工認股權	<u>667</u>	<u>667</u>
	<u>\$ 8,680</u>	<u>\$ 8,5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	\$ 517		
股東現金股利	4,778	-	\$ 0.20	\$ -
股東股票股利	-	4,652	-	0.23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28	
股東現金股利	141,070	\$ 5.85
股東股票股利	117,438	4.8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92,416	\$ 94,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971	35,687
其他應收款	22,000	-
合 計	<u>\$ 306,387</u>	<u>\$ 130,367</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46	\$ 194
什項收入	26	-
	<u>\$ 2,172</u>	<u>\$ 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3,795</u>	<u>(\$ 3,26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6</u>	<u>\$ 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05	\$ 30,826
無形資產	1,221	1,342
合 計	<u>\$ 39,726</u>	<u>\$ 32,1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505</u>	<u>\$ 30,8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21</u>	<u>\$ 1,3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528	\$ 84,7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4,004	3,617
確定福利計畫	21	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3,553</u>	<u>\$ 88,3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03,553</u>	<u>\$ 88,3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031		\$ 46,381		\$ -		\$ 1,194	
董監事酬勞		2,936		-		47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923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4.12 元及 10.79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46,082</u>	<u>\$ 2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72,357</u>	<u>\$ 5,6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74,471	\$ 9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	2,197	(535)
免稅所得	(30,586)	-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82</u>	<u>\$ 29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58</u>	<u>\$ 2,177</u>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3</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1</u>	<u>\$ 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6,275</u>	<u>\$ 5,3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6,275	5,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6,275</u>	<u>\$ 5,3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15	22,3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58</u>	<u>22,3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

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2,919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	\$ -
本期給與	2,919	11.00
本期行使	(2,893)	11.00
本期放棄	(26)	11.00
期末餘額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6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8.49
行使價格（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26.2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8%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7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44	\$ 4,344
1~5年	17,376	-
合計	<u>\$ 21,720</u>	<u>\$ 4,34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4</u>	<u>\$ 4,34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206,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7,77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0,266	219,3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部分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另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藉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249	\$ 3,71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1,974	\$ 19,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84	54,2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 仟元及 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94,078	\$ 266,214	\$ 19,974	\$ -	\$ 480,2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99,329	\$ 112,287	\$ 4,699	\$ -	\$ 216,315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51,788</u>	<u>494,400</u>
	<u>\$356,788</u>	<u>\$494,4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為履約保證額度 5,000 仟元,係銀行針對本公司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函予以保證。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台北富邦銀行	<u>\$ 58,860</u>	<u>\$ 36,860</u>	<u>\$ -</u>	-	<u>USD 1,5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97,139</u>	<u>\$ 234,1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1,995</u>	<u>\$ 8,247</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91,971</u>	<u>\$ 35,6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	<u>\$ 3,565</u>	<u>\$ 3,045</u>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付關係人	\$ -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u>	<u>3,804</u>
		<u>\$ -</u>	<u>\$ 3,8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107,503	29,760
背書保證手續費	251	86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u>\$ 374</u>	<u>\$ 374</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10,996	\$ 8,494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4,344	4,344
實質關係人	委託研究費	-	9
		<u>\$ 15,340</u>	<u>\$ 12,84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手續費支出、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4	\$ 11,503
退職後福利	427	464
	<u>\$ 13,921</u>	<u>\$ 11,967</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32	\$ 30.7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12	30.7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06	\$ 29.7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13	29.7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1,931,021	\$ 1,053,451
其他	4,492	-
	<u>\$ 1,935,513</u>	<u>\$ 1,053,45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64,303	\$ 376,155	\$ 53,203	\$ 65,493
香港	1,530,184	677,285	-	-
其他	41,026	11	-	-
	<u>\$ 1,935,513</u>	<u>\$ 1,053,451</u>	<u>\$ 53,203</u>	<u>\$ 65,4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甲 客 戶	\$ 444,739	23	\$ 57,687	5
乙 客 戶	434,371	22	88,419	8
丙 客 戶	297,139	15	234,102	22
丁 客 戶	168,288	9	132,750	13
戊 客 戶	65,257	3	118,116	11
己 客 戶	54,610	3	173,012	16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97,139	15%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 91,971	32%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1,971	-	\$ -	—	\$ -	\$ -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毛穎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盛樞(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孟煌(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儒宏(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歐威揚 計五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鄭淑慧、吳望平 計二人。

列席人員：林思妤(會計主管)、陳巧琪(稽核主管) 計二人。

主席：李盛樞

記錄：林思妤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需，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申請登錄興櫃，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各項文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公司應先將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全面無實體發行，始得申請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委任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之規劃，擬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與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為配合上市(櫃)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法令及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三席。

二、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許俊毅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淑君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仁琦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十七：召集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二、召集事由暨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四、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自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受理提名處所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席。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326,275,3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627,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647,77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85元)	(141,070,38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4.87元)	(117,438,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39,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114,595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附件六

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 <u>金額</u>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法第268條擬保留員認額度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u> 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之2已修正，故予以刪除原條文。 2.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以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u>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左列</u>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訂。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1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